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对菲达环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股，共募集资金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2013 年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395,351,342.5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5,848,639.00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9,502,703.52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225,359.8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剩余 2013 年募集资金为 84,916,038.8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72,177.89 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 64,285.06 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515,222 股，发行价 8.54 元 / 股，共募集资金 1,199,999,995.88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以下简称“2015 年募集资金”）。2015 年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 7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1,181,059,995.88 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剩余资金 306,591.61 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了 2015 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详见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5-08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了巨化集团公司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承诺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767 万元、350 万元、1,160 万元、2,090 万元、2,650 万元；如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五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由巨化集团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补偿公式计算额向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3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度，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实现净利润总和 1,333.34 万元，实现承诺。

二、2013 年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013年3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临2013-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9月，公司、国泰君安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4-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3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存储余额（注1） | 承诺投资项目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1211024029245247019 | 460,084,848.40 | 241,430,308.23 | 48,110,817.92 |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551731 | 90,330,000.00 | 7,240,251.02 | 0(销户，注2) |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577902839710118 | 62,370,000.00 | 26,680,783.27 | 36,805,220.96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 7332510182600057686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0(销户，注3)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合计 | | | 732,784,848.40 | 395,351,342.52 | 84,916,038.88 | |

注1：“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6,225,359.83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00.00元，不包括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转出的存储余额。

注2：详见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 3：详见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0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3590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3,278.4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950.2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4,622.54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9,535.1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9.95%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燃煤项目) | 47,912.00 | 39,803.26 | 39,803.26 | 8,348.73 | 24,143.03 | -15,660.22 | 60.66 | 2015 年度开始陆续投产 | 6,943.11 | 是 | 否 |
|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除尘设备项目) | 9,033.00 | 724.02 | 724.02 | - | 724.02 | - | 100.00 | [注 2] | - | - | 是 |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 6,237.00 | 6,237.00 | 未承诺 | 1,601.54 | 2,668.08 | - | 42.78 | 2018 年年初 | - | -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12,000.00 | | 100.00 | | | | 否 |
| 合 计 | 75,182.00 | 58,764.28 | - | 9,950.27 | 39,535.13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p>大型燃煤项目与除尘设备项目由于近年来公司为与国际先进制造水平接轨,通过外延式并购、信息化建设、机器人、精益管理生产及协同制造联盟等手段,促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耽误了该项目的设备投资进度,延缓了项目的建设进程。另外本期大型燃煤项目与除尘设备项目均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p> <p>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因地方规划局内部职能调整,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建设正在实施。</p>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 1.1 亿元资金尚在使用中。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该项目已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 47,912.00 万元和 8,06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两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4,159.75 万元和 724.02 万元，分别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50.43%和 8.98%。系由于近年来公司为与国际先进制造水平接轨，通过外延式并购、信息化建设、机器换人、精益管理生产及协同制造联盟等手段，促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耽误了该项目的设备投资进度，延缓了项目的建设进程。另外，公司还对两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予以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部分投产并产生效益，但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项目承诺投入进度。公司近年来努力提升加工精度和生产速度，并有效提高生产设备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协作分包，减少了公司自身的加工任务和生产压力，更有利于公司专注于前沿技术和高端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大型机械生产设备的相关投资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预计剩余资金 6,205.2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83.92 万元，预计尚需投入 22,454.86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为 6,205.23 万元（包括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利息））。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项目承诺投入进度。由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高频电源市场容量已接近整体饱和，出于竞争压力、未来增长空间等角度，公司决定暂停高频电源研发优化及对外推广投入，加大投入研发下一代除尘器配套脉冲电源技术，因此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项目未持续投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剩余资金 8,417.3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告2013-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225,359.83元变更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2月20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6,205.23 | 6,205.23 | 6,205.23 | 6,205.23 | 100.00 | —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8,417.31 | 8,417.31 | 8,417.31 | 8,417.31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14,622.54 | 14,622.54 | 14,622.54 | 14,622.54 | 100.00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5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3.2 亿元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3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2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23 日将上述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将 1.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3、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 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将 4.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 2015-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4、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5-00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13 日将上述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 4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0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5、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0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 3.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6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6、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1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6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上述 1.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

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七、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90 号），报告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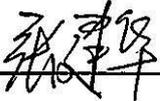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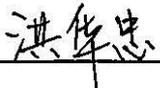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洪华忠



2017年4月17日